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德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8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次查，告訴人與被告係母子關係，此除經渠2人於警詢時一致陳明外，並有被告戶籍資料1份為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彼此間具家庭成員關係，因之，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之恐嚇行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其所為要屬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應予敘明。

（三）被告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係詐欺案件與本案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之罪質及犯罪情節均不同，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故本案以不加重其刑為宜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溝通以資處理，反率爾以
02 恐嚇方式為之，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所為實屬不該，
03 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4 陳稱願意原諒被告，並希望給被告一次機會等語，兼衡其
0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素行、智識程
06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趙于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6884號

24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6 3樓

27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3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甲○○為丙○○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22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5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2罪再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5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112年10月3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因不滿丙○○要求其就醫，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1月25日1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2人住處內，對丙○○恫稱：「去神明桌拿一把香，要點起來燒房子」、「誰進來家裡就要就揍誰」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方式恐嚇丙○○，致其心生畏懼。嗣經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有上開言論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條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2年10月31日）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
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